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

吴仲时



叶剑锋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
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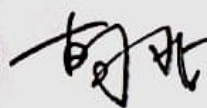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湛 明

胡 北

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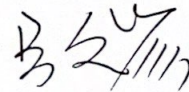
汪 洋
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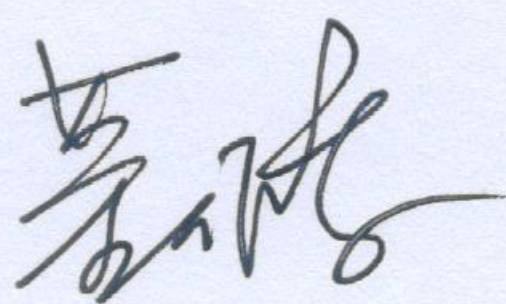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

吴永江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
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胡 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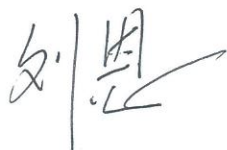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刘 恩

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罗国良

程兴华

汪 洋

谌 明

胡 北

杨俊德

吕久琴

董作军

吴永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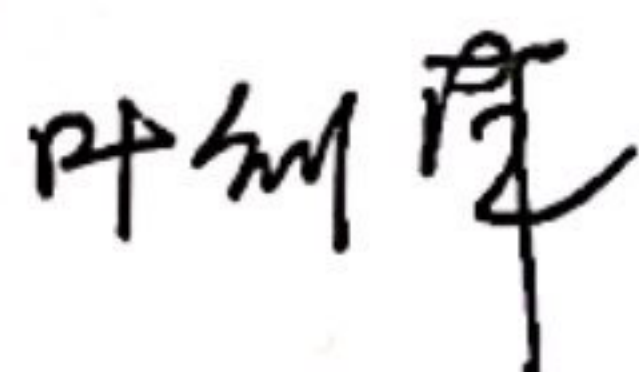
刘 恩

监事签名：

应春晓

吴仲时

叶剑锋

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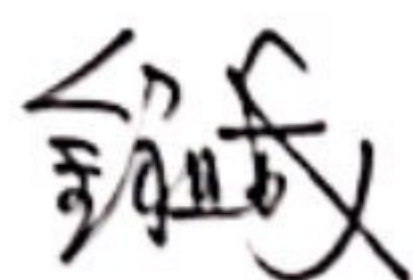
徐春玲



袁振贤



金祖成

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